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8月7日起，融通基金旗下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001470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交易所场内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融通基金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融通基金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新增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翔鹭钨业；股票代码：00284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3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0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岙线兴三星五金二厂区西90米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区党建中心一楼大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友利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9 人，代表股份3,872,236 股，占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2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 人，代表股份9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 人，代表股份3,779,4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9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9人，代表股份3,872,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5人，代表股份3,779,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9%。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509,836	90.6411%	355,500	9.1807%	6,900	0.178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09,836	90.6411%	355,500	9.1807%	6,900	0.1782%	0	0%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丰立智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6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2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疆新设子公司“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投资标的1）实施“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投资标的2）建设。

● 进展情况：1.2026年8月6日，公司分别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投资协议》。

2.目前，已完成子公司的设立、项目备案，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前期的节能评估、环评、项目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资金风险：本次项目建设预计投资金额大，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为5.73亿元，资金缺口较大，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若未来项目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及预期，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项目资金的按时、足额投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建设进度延迟、甚至终止等风险。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的盈利测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项目审批风险及建设周期延长风险：目前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尚未完成节能审查、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审批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受设备交付、工程施工、供应链保障、天气及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建设周期延长风险。

4.市场风险：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经济效益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足、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5.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新疆新设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建设，并负责项目投产后的运营，项目报批总投资74.75亿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签署相关投资协议

2026年8月6日，公司分别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投资协议》。

公司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乙方：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最终名称以企业投资备案名称为准）

3.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60万吨合成氨、100万吨尿素、60万吨高塔新型增效氮钾复合肥、40万吨高塔新型增效三元复合肥、20万吨共熔料浆法复合肥、15万吨水溶肥（粉剂）、5万吨水溶肥（液体）、2万吨改性聚天门冬氨酸盐、6万吨硫酸钾、6万吨三聚氰胺、30万吨生物有机肥料、4000Nm3/h电解水制氢。（最终以通过规划核准/备案、能评、环评、安评、水资源论证、危化品许可等审批结果为准，本项目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甲方全力协助乙方分期验收投产）。

4.项目投资金额：拟投资74.75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不代表投资承诺。

5.项目初步拟选址：库尔勒上库高新区石油石化产业园。

6.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甲方同意将本项目列为重点支持项目，成立专项工作专班，统筹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2）甲方督促州直部门、库尔勒市、且末县积极落实项目所需能耗置换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煤炭消耗指标，以及盐碱地改良及新型肥料试验示范用地等各项要素保障条件，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7.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8.其他事项

双方确认，本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形成的备忘录、会议纪要为本协议附件，均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均有义务推动备忘录、会议纪要内所有项目和工作内容的落地，确保项目高效实施。

公司与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库尔勒市人民政府

乙方：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同上。

（2）项目公司：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期限：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且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两年。若因市场、政策变化，乙方可适当调整上述投资项目和建设规模等内容。

3.项目建设用地：项目拟选址位于库尔勒市上库石化工产业园区，计划占地约1680亩（四至、实际面积、出让年限以及用地性质，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在乙方按土地出让规定提供资料及缴纳相关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前提下，甲方保证提供满足施工条件的净地使用权，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确保在乙方项目投产前提供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包括供水供电、排水、道路、通讯、通天然气等，不含企业专用基础配套设施，其容量、压力、稳定性等应完全满足项目设计，上述基础设施的供应标准，以满足经双方共同确认的项目规划设计文件中载明的需求为准。项目用地达到“七通一平一无”，以满足乙方项目进场施工要求。

（2）甲方负责在本协议签订后为本项目落实所需能耗置换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煤炭消耗指标，若因指标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获得环评/能评等批复，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要积极谋划不同路径下的碳排放替代方案，通过优化绿氢、绿电使用，提升设备能效，尽最大可能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在此基础上，甲方积极挖潜，保障该项目其余碳替代指标。

（4）项目建设预留用地。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后3年内，在园区内为乙方预留约500亩建设用地（以下简称“预留用地”），作为本项目后期的建设用地。预留用地的位置应紧邻本项目或在同等交通便利条件下，本项目整体（含预留用地）的投资强度、税收等按整体项目统一核算，具体事项由双方按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5）库尔勒盐碱地改良及新型肥料试验示范用地。由甲方提供不少于5000亩后备耕地，仅限用于乙方盐碱地改良及新型肥料研发试验示范用途，如乙方中途停止使用或改变用途的，甲方有权收回，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后备耕地租赁开发协议，以协议为准。政府帮助协调前期手续办理及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6）人才住房用地支持。甲方支持乙方项目公司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在库尔勒市区或园区生活配套区内，依法出让约50亩住宅用地给乙方，用于建设企业人才公寓/职工集资房，土地出让金按规定收取。具体用地取得方式及条件按届时政策执行。乙方建设的人才公寓/职工集资房，仅限乙方在职员工自住。甲方负责协调该地块的水、电、气、暖及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接入，并协调教育、医疗等资源向该居住区倾斜。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规划设计前，园区规划建设局、自然资源局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在规划要求的指导下进行项目设计。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建设内容将根据实际市场调研及可行性情况确定，若变更项目建设内容需提前与甲方协商。

（2）乙方须严格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的项目投入产出效益标准及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强度按园区规定执行，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等经济技术指标（以实际取得的规划条件为准）。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3）乙方应按规定程序报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病防护、水资源论证等，经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并按批复的工艺及规模要求组织建设、设备安装和生产。乙方在符合开工条件的情况下2年仍未动工建设，甲方有权按闲置土地相关规定处理。

6.本协议权利的终止

（1）在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其应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或者终止其他方依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

（2）乙方因审批未获批、政策无法兑现、供地/配套逾期、成本或市场重大变化因素等影响，可享有合同单方解除权，并不需要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其他约定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包括与巴州政府）形成的备忘录、会议纪要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均有义务推动备忘录、会议纪要内所有项目和工作内容的落地和实施。

（二）项目其他进展情况

1.完成子公司设立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为快速推进项目实施，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目前，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完成实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221469号）。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KF3J9G3N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5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茂

住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化园红柳路1号科创大厦2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项目建设其他进展：目前，已取得库尔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完成项目备案，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前期的节能评估、环评、项目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是公司围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产能布局的重要举措，旨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项目与公司的主责主业紧密相关，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该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对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资金风险：本次项目建设预计投资金额大，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为5.73亿元，资金缺口较大，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若未来项目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及预期，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项目资金的按时、足额投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建设进度延迟、甚至终止等风险。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的盈利测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项目审批风险及建设周期延长风险：目前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尚未完成节能审查、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审批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受设备交付、工程施工、供应链保障、天气及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建设周期延长风险。

4.市场风险：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经济效益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足、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5.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中欧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袁田、华李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华
任职日期	2026-08-06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合经理（2008.08-2012.06），中国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资产负债部组合经理（2012.09-2014.07），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管理团队负责人（2014.07-2016.11）。2016年11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固收投决会委员，现任多资产投决会主席/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211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2017-03-24	2019-03-15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2017-03-24	2018-09-28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2017-03-24	2018-09-28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4-05	-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4-05	2026-06-15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4-19	2018-06-14
004213	中欧骏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7-06-27	2018-09-05
004728	中欧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17	2021-03-18
004850	中欧弘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9-08	2018-09-28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0-10	2019-01-09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1-10	2019-01-09
004847	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13	2018-11-02
005964	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15	2021-07-23
005419	中欧聚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02	2020-02-26
003150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25	2019-12-30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25	2019-12-30
004848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25	2019-12-30
004283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25	2019-12-30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25	2019-12-30
16601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25	2019-12-30
005484	中欧睿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16	2019-10-17
001164	中欧琨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16	-
007622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27	2021-05-13
009515	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04	2022-11-04
009621	中欧心益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6	-
009753	中欧美益稳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27	2022-11-04
010900	中欧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12	-
012281	中欧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10	-
012145	中欧稳宁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11	2024-05-17
013912	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05	-
010215	中欧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7-01	-
025305	中欧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2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3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湖南钢铁集团”）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增持计划，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钢铁集团于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8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349,2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220,72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湖南钢铁集团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2026年8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华菱钢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拟自2026年6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8月6日期间，湖南钢铁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3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增持后，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20,72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46.13%增加至47.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湖南钢铁集团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三、持股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8月6日期间，湖南钢铁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3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增持后，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20,72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46.13%增加至47.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	0009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5,934.92	0.87%
合 计	5,934.92	0.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851.74	33.69%	236,786.66	34.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04.41	3.93%	26,904.41	3.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94.92	7.86%	53,894.92	7.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6.65	0.65%	4,486.65	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316,137.72	46.13%	322,072.64	47.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湖南钢铁集团于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8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59,3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主体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湖南钢铁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华菱钢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并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